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377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職員、各級學校學生。

（二）徵選主題及類型：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、孝悌仁愛、誠實信用、自律負責、謙遜包容、欣賞感恩、行善關懷、公平正義、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，以及其它相關主題（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、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、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、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、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、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）。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（三）徵稿期程：

1、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並於截止日23時59分後關閉作品上傳功能。

2、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於品德教育資源網—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

(四)錄取及獎勵方式：

1、錄取件數：

(1)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擇優錄取14件為原則。

(2)品德主題故事類：擇優錄取32件（每組8件，共4組）為原則。

(3)品德主題漫畫類：擇優錄取40件（每組8件，共5組）為原則。

(4)品德主題影音類：擇優錄取12件（每組4件，共3組）為原則。

2、凡獲選之作品，除依計畫規定予以獎勵，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簡尹庭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785。

(三)相關網站：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